

证券代码：872134

证券简称：格瑞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共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

(3)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法律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时的交易价格不得作为回购时参考价格）。

3、回购申请期限：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內，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zwb@polygruimer.com）。

4、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

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 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朱文博

联系电话：0769-83287318

联系邮箱：zwb@polygruime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 46 号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